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技字第 1143020772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

### 三、本小組組織如后：

- (一)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業務督導副局長兼任，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技術發展處處長兼任；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本局一級單位副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、各工程處總工程司或以上、與局長指派人員組成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；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 本小組另設幹事二至三人，由技術發展處派員兼任，負責幕僚業務。
- (三) 本局各單位指定一名熟悉單位業務之資訊作業聯絡人，各工程處應指派二至四人成立資訊小組，負責聯繫及追蹤各項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- (四) 本小組得視業務電腦化之需要，指派成立業務執行分組，負責籌劃與該業務有關之各項事宜。